

## 我市全面实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四方责任”

# 学校应建立集中陪餐用餐制度

**洪观新闻·南昌晚报记者 蔡欢** 日前,记者从市政府获悉,《南昌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四方责任”实施细则》印发,从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行业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四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 学校应建立集中陪餐用餐制度

《实施细则》明确,学校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校(园)长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对于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食堂,学校和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应同步分别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实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双配备”制度。

学校应坚持集中供餐的公益性定位,落实体现公益性投入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侵占学生利益。鼓励学校采取自办模式、劳务外包模式开设食堂。其中,学校采取委托承包经营食堂、校外供餐的,应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合理合法收益和退出条件,学校应加强委托承包经营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不得包而不管、以包代管。值得注意的是,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学校食堂,以及采取校外供餐方式供餐的,应落实“零租赁”政策,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承包费、管理费、“人头费”“托管费”等,严禁转包、分包。

此外,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机制,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师生满意度测评;应保障基本大伙在学生伙食结构中的主导地位,大中专(技工)院校食堂风味特色档口不应超过五分之一,除集中供餐规模较

大的中学可开设少量风味特色档口外,其他中小学食堂原则上不开设风味特色档口。风味特色档口与食堂基本大伙应一并纳入学校和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统一管理。同时,应建立集中陪餐用餐制度,公布学校、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投诉电话,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及时反馈制度,确保师生和家长的诉求得到及时处理。

###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自行食品快检

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责任方面,我市提出,教育部门应将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的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党组织书记、校(园)长任期目标考核重要指标;应分层分级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强化“互联网+明

厨亮灶”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时将平台告警信息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学校。

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食品经营许可,对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加工场所功能区设置、流程布局、设施设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认真开展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建立校园食材溯源体系,加强对校园食材质量安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加强食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购置快检设备,自行开展食品快检,确保进入校园的食材安全;要推进风险分级管理,对日常监督检查、抽检、

督查问题较多,“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告警信息较多等风险等级高的学校食堂和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实施重点检查,并加大对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频次。

此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校内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对学校集体用餐经营服务方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管理知识全覆盖监督抽考。

### 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实施细则》,属地管理责任,是指市、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级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及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按照“两个责任”要求开展保障工作,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依法依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辖区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需停业整改、解除合同时,属地政府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学校保障应急供餐。同时,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每年至少听取一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 昨起14条公交线路临时调整

**刘骏毅 洪观新闻·南昌晚报记者 杨小勇** 昨日,记者从南昌市交通运输集团获悉,11月28日至12月2日封闭长堎立交北向东、南向东、南向西进入南斯友好路匝道,凤凰立交南向东、北向西进入南斯友好路匝道,丰和立交北向东、南向西、南向东、北向西进入南斯友好路匝道,南斯友好路西向南、东向北进入凤凰大道匝道,南斯友好路西向南、西向北、东向南、东向北进入丰和大道匝道,红谷中大道翠苑路至岭口路段。同步启动南斯友好路半幅封闭路面施工,253路、225路、864路、181路、251路、221路、213路、146路、169路、224路、238路、



204路、218路快班、机场2线14条线路将于11月28日进行调整。具体方案扫描二维码。

### 【相关新闻】

## 下月起3条公交线路调整

**洪观新闻·南昌晚报记者 杨小勇** 昨日,记者从南昌市交通运输集团获悉,为进一步完善朝阳片区云海路与云卿路公交出行,方便老城区及象湖片区群众前往南昌市第七医院就医,

优化调整830路、259路,另为解决108路车辆充电问题,优化调整108路至赣江桥停车场始发,12月1日起830路、259路、108路线路调整。具体方案扫描二维码。



## 12个路段交通管制 市民请注意绕行

**洪观新闻·南昌晚报记者 汪晶晶** 为确保新建区红湾桥、迎宾桥、蔡家桥维修加固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7日,红湾桥封闭施工,禁止机动车通行,机动车可通过周边新建大道、黄家湖东路等道路通行;2024年12月8日—2024年12月14日,迎宾桥封闭施工,禁止机动车通行,机动车可通过前湖大道、长麦南路、新建大道、文化大道、黄家湖东路等道路通行;2024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29日,蔡家桥封闭施工,禁止机动车通行,机动车可通过子实路、拓新路、西一环等道路通行。

此外,为确保南昌市青山湖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顺利进行,2024年12月1日—2025年1月21日,东泰大道(昌安路—昌富路)禁止机动车通行,机动车可经昌富路、东升大道、昌安路等道路通行;2024年12月1日—2025年1月15日,东宁路(昌新路—沈桥路)禁止机动车通行;2025年2月2日—2025年3月19日,东宁路(解放东路—昌新路)禁止机动车通行,机动车可经高新大道、东华大道、

沈桥路、解放东路等道路通行。

同时,12月3日起,因排水改造工程以下路段也将实施临时交通管制: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20日,贤士一路(南京西路—阳明东路)禁止机动车通行,机动车可经南京西路、贤士二路、阳明东路等道路通行;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20日,永外正街支路(南京西路—永外正街)禁止车辆通行,车辆可经南京西路、八一大道、永外正街等道路通行;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4日,余山路支路(玉带河—二七北路)禁止车辆通行,车辆可经余山路、二七北路等道路通行;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0日,戴家路(叠山路—民德路)禁止机动车通行,机动车可经叠山路、苏圃路、民德路等道路通行;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5日,绳金塔街(永叔路—站前西路)禁止车辆通行,车辆可经永叔路、象山南路、站前西路等道路通行;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0日,皇殿侧路(上营坊街—中山路)禁止车辆通行,车辆可经永叔路、象山南路、站前西路等道路通行。

## 最高50万元! 我市15个首发首店项目获支持

**洪观新闻·南昌晚报记者 黄琛琛** 为营造浓厚的首店发展氛围,打造江西品牌首店标杆,南昌市商务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南昌市首发首店项目申报工作。11月27日,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经企业自主申报、县区初审、第三方机构审核、市级复审等程序,武商 MALL、万象天地、MOSCHINO 莫斯奇诺、Qeelin 麒麟等15个项目认定为2023年度南昌市首发首店经济发展项目。

据悉,我市支持首发首店经济发展,对在昌开设江西或南昌首个专卖店、主力店、零售单店、餐饮首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依不同类型、条件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对

成功招引品牌首店的商业运营管理机构,每引进1个给予5万元支持,单家每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对在南昌举办新品首发首秀的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按活动相关费用50%,每场最高50万元支持,同一品牌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近年来,我市将首店经济作为商业模式创新和消费升级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支持首店入驻。同时,大力发展首店、首牌、首秀、首发“四首”经济,积极吸引更多知名商贸品牌落户南昌,不断完善商圈服务功能,更好满足群众对高品质消费的需求,有力促进全市乃至全省高端外溢消费回流。